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6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i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(只適用於附表註有* 的申請)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，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至(i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位置圖及支持申請而只作指示用途的擬議發展計劃(如有的話)的概括發展規範摘要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Y/H5/1	香港灣仔太原街/灣仔道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的地盤 C (灣仔街市)	擬議把地盤 C 由「綜合發展區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原址整座保留灣仔街市，不得加建任何建築物」；並修訂圖則的註釋，加入以下條文：(1)灣仔街市的可開啓窗戶是重要建築特色，不容許將窗密封；(2)灣仔街市內有任何結構上的修改，需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	2008年5月23日
Y/NE-TKL/2	新界粉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1 號 B 分段	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，以提供 3 幢新建靈灰安置所	2008年5月30日
Y/K7/4	九龍何文田文福道 25 號	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	2008年6月6日
Y/TP/10	大埔船灣丈量約份第 23 約及 26 約多幅地段	把「自然保育區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綠化地帶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保育改善區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	2008年6月6日

2008 年 5 月 16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